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述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 股票简称：捷邦科技
- (二) 股票代码：301326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192,828 股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1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51.72 元/股, 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捷邦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T-4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24 倍,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T-4 日), 发行人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 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 年) |
|------------|-----------|---------------------|---------------------|------------------|-----------------------|-----------------------|
| 领益智造 | 002600.SZ | 0.1677 | 0.1143 | 5.42 | 32.33 | 47.40 |
| 安洁科技 | 002635.SZ | 0.2914 | 0.1385 | 13.96 | 47.91 | 100.78 |
| 恒铭达 | 002947.SZ | 0.1366 | 0.3429 | 18.69 | 136.84 | 54.51 |
| 飞荣达 | 300602.SZ | 0.0592 | -0.2596 | 15.41 | 260.10 | -59.35 |
| 智动力 | 300686.SZ | 0.2115 | 0.1937 | 11.62 | 54.93 | 59.99 |
| 博硕科技 | 300951.SZ | 1.9728 | 1.8055 | 47.92 | 24.29 | 26.54 |
| 达瑞电子 | 300976.SZ | 2.3642 | 2.2161 | 49.60 | 20.98 | 22.38 |
| 鸿富瀚 | 301086.SZ | 2.2797 | 2.1111 | 65.00 | 28.51 | 30.79 |
| 平均值 | | | | | 32.21 | 37.42 |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T-4 日)。

注 1: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 由于安洁科技、恒铭达、飞荣达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 不具备参考意义, 因此在计算过程中作为极端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51.7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3.70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9.24 倍, 超出幅度为 49.45%;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7.42 倍, 超出幅度 16.78%,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技术、客户资源、成长潜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1）行业地位方面，在苹果公司公布的 2018 财年和 2020 财年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中，发行人均位于名单之列，品牌知名度较高；（2）核心技术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在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3）客户资源方面，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灵活快速的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谷歌、SONOS 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丰富优质的客户基础；（4）成长潜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 60,741.05 万元、85,663.15 万元和 100,123.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39%。发行人也向新材料领域延伸，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销售金额已呈现快速增长。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3,613.2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联系人：李统龙

电话：0769-81238603

传真：0769-8123860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灿泽、方纯江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楼02-07A单元

电话：020-38381080

传真：020-38381070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